

中共启东市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建设计划

按照务实管用、简便易行、少而精的原则,启东市委认真梳理已有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以制度化机制固化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1.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工作的意见》。(牵头领导:赵男男,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意见》9月底出台。)

2.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牵

头领导:韩菊芳,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意见》9月底出台。)

3.制定《关于规范基层台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牵头领导:龚心明,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意见》10月底前出台。)

4.制定《关于规范市委市政府各类协调议事机构成立调整撤销工作的实施办法》。(牵头领导:顾云峰,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办法》9月底出台。)

5.制定《关于规范市级机关结对帮扶共建项目的实施意见》。(牵头领导:汤雄,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意见》10月底前出台。)

6.制定《机关干部作风问题责任追究办法》。(牵头领导:韩菊芳,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办法》9月底出台。)

7.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牵头领导:韩菊芳,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意

见》12月底前出台。)

8.制定《启东市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牵头领导:徐锋,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要点》9月底前出台。)

9.制定《启东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牵头领导:龚心明,牵头单位:接待办,《规定》9月底前出台。)

10.制定《关于深化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牵头领导:朱志

强,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意见》9月底前出台。)

11.制定《关于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牵头领导:汤雄,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意见》12月底前出台。)

12.制定《市级机关、镇乡(园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牵头领导:汤雄,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办法》12月底前出台。)

“十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上接第2版)

8.开展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坚决纠正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补偿款不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坚决纠正损害涉农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惠农资金等问题;坚决纠正涉法涉诉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问题;坚决纠正安全生产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不依法依规处理安全事故的问题;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坚决纠正环境保护中损害群众利益行

为,严肃查处出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土政策”、限制和干扰环境执法,纵容企业违法建设、违法生产和非法排污等问题;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等学术资源配置的问题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坚决纠正医疗卫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的不正之风问题。加强民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全面清查村级集体资产,严肃查处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和处置中营私舞弊、获取私利等行为。严禁在征地拆迁、

廉租房分配、低保办理、救灾资金发放、扶贫慰问等方面优亲厚友、厚己薄人。(牵头领导:顾云峰、韩菊芳、张建新、朱志强;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

9.开展“三公”经费开支过大、多占办公用房专项治理行动。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无关的费用。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严禁私客公待,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开支。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

(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不得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不得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坚决查处超编超标配车、违规换车和借车、摊派款项购车以及公车私用等行为,严禁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超面积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多处占用办公用房。(牵头领导:韩菊芳、汤雄、张建新、龚心明;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察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外侨办、市接待办)

10.开展党政机关新建建楼堂馆所、豪华浪费建设专项治理行动。严禁党政机关违反规定建楼堂馆所、搞豪华装修,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造、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或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清理治理奢华浪费建设,重点对挪用扶贫款、救灾款等专项资金,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举借和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建豪楼、造地标等奢华浪费建设进行清理治理。大力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牵头领导:黄卫锋、韩菊芳、张建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的创业梦想我的创业故事”征文帖

创业是每一个不甘平庸、励志奋斗的人的梦想,创业路上有辛酸也有快乐。为了给创业者打造一个交流学习、宣泄情感的窗口,展示创业者创业的心路历程和经验得失,让成功者得以回味,前行者得以激励,失败者得以启迪,激发更多的人去创业,决定面向全市开展“我的创业梦想我的创业故事”征文活动。如果你或者你身边的朋友、亲人正在为追逐创业梦想夙兴夜寐,请将你(或者身边人)的创业

故事与我们分享,让我们一起为生活喝彩,为创业呐喊!

活动主办

启东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活动承办

启东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稿件内容

讲述自己(或者身边人)的创业故事、创业梦想,体现创业者的创业历程、成长经过、阐述创

业项目的运营情况和未来前景,分享创业感悟,给创业者以激励和启示。

征稿要求

1.注明自荐人(或者推荐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地址、电话、邮箱等)。

2.创业人物和故事必须真实可信。

3.体裁不限,字数不限。

评选方式

活动主办方将邀请专家,对创业故事根据创业项目前景、项目创新等

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奖励方式

1.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

二等奖2名,奖金800元;

三等奖3名,奖金500元;

优秀奖10名,奖金300元。

2.优质创业项目将有机会推荐、直接参与风投评估。

投稿方式

1.邮箱:qjdjccyk@163.com,来

稿注明:“我(我身边)的创业故事”

2.信件:启东市劳动就业管理处创业科(江海中路795号)

邮编:226200

电话:83320263

截稿时间:9月25日

作品选用

征文活动结束后,将由市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挑选部分有代表性的获奖作品,在《启东日报》专栏连载。详情请关注启东日报微信(jsqdrb)



中国
中国
文精
化神
中国
中国
表形
达象

绿化祖国 我来了

